

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0539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10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處理畸零地調處事項，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處理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調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。
 - (六)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(七)本市轄區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(八)本市轄區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- (九)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(構)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(構)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